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9〕138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 和“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省监狱局、戒毒局，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现就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和“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

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围绕重新组建的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解决影响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申报要求

本次课题申报包括 2019 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以下简称“部课题”）和 2019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厅课题”）。相应的具体申报内容和要求分别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各单位可同时申报“部课题”和“省厅课题”。省厅将对各单位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择优向司法部报送“部课题”。其余的申报课题，省厅将择优列为“省厅课题”。

请各单位精心组织、认真研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参谋作用，集思广益，积极申报课题，特别是有重点改革事项或将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的单位部门要重点研究、积极申报。

2018 年，省厅曾开展 2018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但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该项工作暂停。现请各单位（部门）对照《2018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立项申报确认表》（附件 4）进行研究，确认是否将表中课题继续申报为 2019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如确认继续申报（确认即可，无需再填写立项申报书），省厅将择优列为 2019 年度“省厅课题”。

省厅各部门请结合今年调研工作计划，积极申报相关调研课题为 2019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

三、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四、申报方式

按“部课题”、“省厅课题”分别对应填写《2019 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研究计划表》(附件 1)和《2019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 3), 按要求加盖单位印章和署名后, 寄送给省厅。

两类申报材料均需要提交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 以及 DOC 版和扫描盖章版发送至 sft_fgcd@gd.gov.cn, 也可通过省厅办公共享平台发送至省厅联系人。

联系人: 梁选冬(省厅法治调研处), 020-86351037。

- 附件: 1.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研究计划的通知(司办通〔2019〕15 号)
2. 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粤司办〔2018〕221 号)
3. 2019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4. 2018 年度“广东省司法行政研究课题”立项申报确认表

广东省司法厅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